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翁立穎

電話：02-89956666分機8146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onlyin@osh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31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31893ADD\_ATTCH13.odt、02031893ADD\_ATTCH14.docx)

主旨：「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318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該要點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含附件)、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木工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含附件)、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含附件)

